

研究生文集



YANJIUSHENG
GONGZUO
WENJI

中共
辽宁省
党校
辽吉黑
龙
江

研究生工作文集

主 编 朱祥丰

副主编 胡珍生
隋信祥
高泽鹏

辽 宁
中 共 吉 林 省 委 党 校
黑 龙 江

研 究 生 工 作 文 集

朱祥丰 主编 胡珍生 隋信祥 高泽鹏 副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 字数: 160千字

印数: 1—1,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祥丰

责任校对: 高泽鹏

封面设计: 冯守哲

版式设计: 张洪昌

辽出临图字〔1988〕259号 定价: 4.00元

前 言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吉林省委党校和黑龙江省委党校联合举办的研究生班已经走过了三年的历程。

三年间，三所学校共招收研究生(含代培和进修)255名，其中已毕业(含结业)203名。在毕业生中，被中央党校和东北师大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2人，被高等院校聘用3人，省市党校聘用109人，省市以上新闻、宣传单位聘用37人。在被聘的人员中，已获得中高级职称的64人，已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的23人。这些研究生在校二年时间里，共发表论文339篇，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25部。获得国家级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论文1篇，著作2部。

三年的实践表明，三省党校联合举办的研究生班是一个好形式。它为提高三省党校系统教师的任教能力和科研能力提供了一条重要途径，从而也为党校创造了一个能够较好地完成为党和国家培养干部任务的重要条件。可不可以这样说，党校的研究生班对党校未来的作用，必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日益显现出来。

三省党校研究生班能够办成并能开始有些成效，首先是由于三省省委领导的重视和中央党校的热情支持。同时，我认为，更应该归功于为研究生教育而呕心沥血、开拓前进、忘我工作的诸位导师和组织者们。是他们披荆斩棘为省级党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文件部分..... 1

一、中央文件中关于党校开办研究生

班部分内容摘要..... 1

附件：全国省级党校校长座谈会纪要（摘要）..... 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工作条例..... 4

三、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

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通知.....13

附件：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等学

校试办研究生班的暂行方法.....14

四、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16

五、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外国语

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24

附件：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

定（试行草案）.....25

六、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关于三

省党校联办研究生班请示的批复.....30

七、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宣传部、

省人事局、劳动局关于党校研究生班毕业学员
的分配及待遇问题的通知.....32

第一编 文件部分

一、中央文件中关于党校开办 研究生班部分内容摘要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和《关于第二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摘要）

中央党校和省、市、自治区党校，均属高等院校体制。

中共中央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
（摘要）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八日）

（三）

党校教育正规化，主要指办学方式和课程设置 的 正 规

化。各级党校在实现教育正规化中要逐步做到有统一的班次、学制、课程内容、教材和考试考核制度。

班次设置如下：

培训班。……

理论班。中央，省级和有条件的地市党校均设理论班，主要培养党校的理论师资和党委宣传部门的理论骨干。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招收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岁以下，具有大学毕业文化水平和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优秀党员。毕业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优秀者可授予相应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党校系统学位委员会。

关于中央党校培训对象问题的请示报告 (摘要)

(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

……

理论班也采取长短结合的方式。长期的是以培训理论宣传骨干和党校师资为目标的三年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和两年制研究生班。三年制的研究生，经过学校的考核和批准，通过论文答辩，优秀者可取得硕士学位，特别优秀者，取得博士学位。两年制研究生班的毕业生，发毕业证书，不授硕士学位；经过考核并经学校的特别批准，少数优秀者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三)

附件：全国省级党校校长座谈会纪要(摘要)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全国省级党校校长座谈会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在中央党校召开。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各计划单列城市党校……共五十二人。中央党校校长高扬，副校长陈维仁、韩树英和其它校委常委主持并参加了这次会议。中央组织部和中央宣传部的有关领导同志参加了会议。

……

会议根据十三大精神并参照中央政治局讨论同意的《关于改革中央党校工作的报告》，对改革和加强省级党校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对象

……

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干部是党校的重要任务之一。省级党校应继续培养具有大学专科或本科理论水平的宣传干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研究生班和招收学位研究生。

二、班次与学制

根据招生对象和培训要求，省级党校一般可设置如下班次：

……

理论班和研究生班学制二至三年。培养理论宣传干部和党校系统的教研人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工作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一、研究生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一级学制。发展研究生教育，完善研究生制度，是独立自主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选拔和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项根本措施。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特别是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和条件较好的科学研究机构，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密切结合自己的实际，积极招收研究生，做好培养工作。

二、研究生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又红又专，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者。具体要求是：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逐步树立无产阶级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国家分配，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必须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

技术工作的能力。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必须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具有健康的体格。

三、研究生一般分为攻读硕士学位和攻读博士学位两级，有脱产学习和在职学习两种。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半至三年；脱产博士生一般在取得硕士学位之后，再继续学习二年至三年。在职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一年。对个别学习优秀、研究能力强的硕士生，在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后，经指导教师推荐，系（所、室）审核同意，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校（院、所）长批准，可以不做硕士论文，直接学习博士学位课程，撰写博士学位论文。

四、研究生要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学习任务和论文答辩，提前完成的，经培养单位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五、凡有权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在研究生通过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学位；凡不能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研究生可按有关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六、研究生的选拔，应该广开才路，德、智、体全面衡量，坚持标准，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各条战线都要积极支持合乎条件、有志深造的青年报考博士生、硕士生，为发展研究生教育作出贡献。

七、每个研究生必须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生的指

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有成就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由学术造诣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教授担任，少数学术水平造诣较高、科研成果显著的副教授也可以担任。指导教师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遴选。

八、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一般采用基础理论、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导师指导和教研(研究)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因材施教，教书育人。要鼓励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在培养方法上，可以灵活多样，发挥优势，不断摸索、总结和创造新的经验。

九、全国研究生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和管理。招生工作，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培养工作，实行教育部与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双重领导。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对所在地区内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工作要加强领导，总结和交流经验。

第二章 招生工作

十、研究生的招生计划，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需要、培养单位的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和指导能力确定。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都可以招收研究生。新增的(学科专业)要求招收研究生，要根据规定的条件，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凡无权授予学位的新增招生单位，要经教育部批准。符合招生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可以发挥各自的特长，联合招收、培养硕士生。双方应就招生、培养、分配等有关问题签定协议书。

十一、在完成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培养单位可以按教育部规定接受委托培养硕士生。在接受委托培养任务时，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确保质量。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毕业后由委托单位根据其所学专业安排工作。委托代培的硕士生，可以由委托单位从全国统一招收的硕士生中预定，也可以推荐在职人员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考试，按统一标准录取。

十二、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的研究生，要思想进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业务优秀，身体健康。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考脱产硕士生；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均可报考脱产或在职硕士生；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岁，经单位或专家推荐，可报考脱产或在职博士生。

十三、研究生入学，要经过文化、考试政治审查和体格检查。提倡跨单位推荐报考和录取研究生。

招收硕士生的文化考试课程，一般为：政治理论课、外国语、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和综合考试课等，对应届本科毕业生，要审查其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招收博士生的文化考试课程，一般为：政治理论课、外国语、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等，并审查硕士论文。

十四、招收研究生的原则和办法，由教育部制订。

招收硕士生，由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收单位应该建立招生机构，在各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招生工作；招收博士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各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应予以协助。

研究生录取标准由校（院、所）讨论通过。录取名单由

导师提出，系（所）、所（室）审核，校（院、所）长批准，报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培养工作

十五、培养单位的党组织要认真加强对研究生的系统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加强经常的、有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研究生不断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刻苦学习，严谨治学，遵守科学道德，努力攀登科学高峰。

十六、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一般为九个月，假期一般与大学本科生相同。科学研究机构研究生的假期，由培养单位确定。硕士生课程的学习时间一般不低于全部学习时间的1/2；科学研究工作及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学年，不同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完成学位论文，也要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等。

硕士和博士生参加教学实践，由学校根据不同情况具体规定，时间一般可以安排一个月左右。少数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试行研究生兼做助教工作，并发给一定的劳动报酬。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用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给予安排。在职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工作时，可酌情脱产半年或一年。

十七、要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研究生的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必修和选修课程以及学习时间和学位论文的安排等，作出规定。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应该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

施教的原则，会同有关教研室（研究室）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学习项目、所占时间、达到要求、指导方式、考核时间和方式、学位论文等，作出具体规定，于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提交教研室（研究室）批准，并报系（所、室）、校（院、所）备案。

研究生应该积极参加培养单位规定的政治学习和公益劳动，坚持体育锻炼。

十八、研究生的学习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马列主义理论课、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适用于博士生）和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确定的部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都是必修课。必修课要有教学大纲，明确规定学习的具体要求和必读的文献书目。为了扩大专业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应该多开设选修课。此外，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还可以跨专业、跨系、跨校（院、所）、跨系统自选课程。科学研究机构可与高等学校签订合同，派研究生到高等学校听课，或请对方教师或专家为研究生开课。

必修课和选修课要考试或考查。

十九、试行学分制。各专业要规定研究生毕业时应取得的总学分以及必修课和选修课的学分。要合理确定每门课的学分，研究生只有经过考试或考查并且成绩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学位授予单位，应规定各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及其学分。学位课程必须考试合格，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二十、研究生撰写论文应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题目，制订计划。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后，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

二十一、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实验设备和图书资料的建设。培养博士生的单位，要提供博士生研究课题所需要的实验设备、测试手段和图书资料。

二十二、培养研究生的系（所）和教研室（研究室），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如有不宜继续培养的，征得导师同意，报校（院、所）长批准，取消学籍。

对优秀研究生，或在学术上有较大成就的研究生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其成果应注意推广应用。

二十三、硕士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考查、论文答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未通过论文答辩者，发给结业证书。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由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单位，可将以上程序合并进行。博士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只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发给博士学位证书；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可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一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四章 领导与管理

二十四、招收研究生的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或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凡在校（院、所）研究生超过300人的，应设研究生处；超过50人的，应设研究生科；50人以下的，设专职管理人员。

二十五、招收研究生的单位，应由校（院、所）长或一位副校（院、所）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主持实施学位条例和本条例；研究制订研究生的长远规划和招生

计划；审定本单位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审查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批研究生录取名单；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创造培养研究生应有的条件；处理研究生的学籍等有关问题。

二十六、招收研究生的系（所、室），应该由系（所、室）主任（所长）或一位副主任（副所长）领导研究生工作。系（所、室）主任在培养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招收研究生的有关工作；审批各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审核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名单；落实培养研究生的条件；检查教研室（研究室）和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组织论文答辩；提出对研究生学籍的处理意见。

二十七、招收研究生的教研室（研究室）主任，在培养研究生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提出指导教师名单；审查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题目；组织开设研究生课程，开展学术活动；组织有关人员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培养工作；安排好研究生图书资料和实验设备条件；定期检查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并听取指导教师关于培养研究生工作情况的报告；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

二十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定期指导并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关心研究生思想进步。

二十九、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单位党组织应有相应机构负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有条件的系（所）要建立研究生党（团）组织。必须建立和健全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由教育部规定。

三十、培养单位对教师（科研人员）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时间，应该给以必要的安排。指导教师及有关教师（科研人员）指导研究生工作，都应计入教学和科研时间，合理计算工作量。

三十一、招收研究生的单位，应增加相应的人员编制、经费、基本建设指标和设备。

第五章 待遇与工作分配

三十二、脱产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在职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包括脱产学习和从事论文期间）。工资照发，不发助学金，脱产研究生在等待论文答辩期间，待遇不变。

三十三、研究生在利用实验室、资料室、图书馆和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调查、搜集资料方面，与助教（实习研究员）同等待遇。博士生在学习条件上应给予更多的照顾，具体办法由培养单位拟定。

三十四、脱产研究生获得学位（或毕业）后，根据国家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由国家统一分配。获得学位的研究生主要从事科学研究、高等学校教学和专门技术工作。培养单位可以按国家计划，选留一部分作为师资或专职科学研究人员。在统一分配时，要充分重视培养单位和指导教师对研究生分配的意见。对在职人员考取的脱产研究生，应适当照顾原工作单位的需要。在职研究生原则上回本单位工作。

第六章 研究生院

三十五、少数条件较好、科学研究工作基础较强、有较多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和能够指导研究生的教授、副教授的